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6_9C_E 4 BA A7 E5 93 81 E8 c27 3255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OO三年第4号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,经商海关总署,特制定《农产 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予以公布。商务部、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授权机构名单 另行公布。部长:吕福源主任:马凯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 日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有 效实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,建立统一、公平、公正、 透明、可预见和非歧视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体制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在公历年度 内,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减让表所承诺的配 额量,确定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的年度市场准入数 量。 关税配额量内进口的农产品适用关税配额税率, 配额量 外进口的农产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 有关规定执行。 散装货物溢装部分按照本《办法》第十九条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。 第三条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 品种为:小麦(包括其粉、粒,以下简称小麦)、玉米(包括其 粉、粒,以下简称玉米)、大米(包括其粉、粒,以下简称大 米)、豆油、菜子油、棕榈油、食糖、棉花、羊毛以及毛条。

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相应的进口税目、税则号列及适用 税率另行公布。 第四条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豆油、菜子油、 棕榈油、食糖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为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 营贸易配额。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;非国 营贸易配额通过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,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 也可以自行进口。 羊毛、毛条实施进口指定公司经营。进口 经营按原外经贸部《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》(外经贸部 令2001年第21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五条农产品进口关税配 额为全球配额。 第六条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农产品所有贸易方 式的进口均纳入关税配额管理范围。 第七条豆油、菜子油、 棕榈油、食糖、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由商务部分配。 小 麦、玉米、大米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(以下简称"发展改革委")会同商务部分配。 第八条商务 部、发展改革委分别委托各自的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:(一)受理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;(二)受理咨询并将其转达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; (三)通知申请 者其申请中不符合要求之处,并提醒其修正;(四)向经过批 准的申请者发放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 第九条《农产 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适用于一般贸易、加工贸易、易货贸易 、边境小额贸易、援助、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。 由境外进入 保税仓库、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的产品,免予领取《农产品 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